

2024年
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为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发展乡镇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主要职能职责有：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3、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村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统筹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5、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市场监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会化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

6、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7、按照管理权限，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8、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9、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 and 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加强社会责任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12、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7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9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676.4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2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78.61	本年支出合计	2,778.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78.61	支出总计	2,778.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78.61	2,77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90	1,47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0.07	1,4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30.07	1,4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8	4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68	4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49	17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27	15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3	7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8	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4	1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5	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45	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45	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6.47	67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8.01	8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8.01	8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68.99	56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8.99	56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46	1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46	1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24	1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24	1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4	1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78.61	1,867.61	910.9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90	1,280.07	193.82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0.07	1,280.07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30.07	1,280.07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82	0.00	13.82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82	0.00	13.82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8	4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68	4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49	17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27	15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3	7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8	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4	16.74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5	0.00	34.4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45	0.00	34.45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34.45	0.00	34.4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6.47	0.00	676.47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8.01	0.00	88.01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8.01	0.00	88.01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68.99	0.00	568.99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	568.99	0.00	568.99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46	0.00	19.46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46	0.00	19.4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24	1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24	1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4	1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7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676.4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78.61	本年支出合计	2,778.6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78.61	支出总计	2,778.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78.61	1,867.61	910.9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90	1,280.07	193.82
[20101]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0.07	1,280.07	150.00
[2010301]行政运行	1,430.07	1,280.07	150.00
[20132]组织事务	13.82	0.00	13.82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82	0.00	13.82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0.00	6.25
[20701]文化和旅游	6.25	0.00	6.25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0.00	6.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8	421.6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68	421.6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49	170.4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0	12.3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27	159.2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3	79.6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1.88	31.8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74	16.7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4.45	0.00	34.4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45	0.00	34.45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45	0.00	34.4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676.47	0.00	676.47
[21301]农业农村	88.01	0.00	88.01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88.01	0.00	88.01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568.99	0.00	568.99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8.99	0.00	568.99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9.46	0.00	19.46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9.46	0.00	19.4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7.24	117.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7.24	117.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7.24	117.24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67.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74.94
[30101]基本工资	356.59
[30102]津贴补贴	421.86
[30103]奖金	177.34
[30107]绩效工资	212.9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2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9.6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113]住房公积金	117.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9
[30201]办公费	7.25
[30203]咨询费	3.0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4]租赁费	2.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79
[30302]退休费	182.79
[310]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10.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4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8
[30226]劳务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46
[30305]生活补助	380.46
[399]其他支出	220.18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20.1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1.89	81.89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867.61	1,867.61	1,867.61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1,867.61	1,867.61	1,867.6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74.94	1,574.94	1,574.9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9	94.89	94.8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79	182.79	182.7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10.99	910.99	910.9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910.99	910.99	910.99	0.00	0.00	0.00	0.00	
陶河镇乡镇综合保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乡镇综合保障经费，保障项目包括人大工作经费，退伍军人服务站经费、敬老院补助经费、行政执法经费、消防安全、应急管理、森林防火、综合治理等等。确保各项项目正常顺利开展，把资金用到实处，发挥资金效益。
陶河镇畜牧兽医站经费	19.46	19.46	19.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界定，该笔经费用于有关畜牧兽医类工作，切实保障动物疫病防控、畜牧防疫物资储备、防治员工作经费等，维护我镇畜牧等工作平安稳定。
陶河镇——行政村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4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203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支出，维持村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陶河镇——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党组织书记（50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资金用于提高社区两委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激励其开展工作。
陶河镇——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行政村党组织书记（203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资金用于提高行政村两委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激励其开展工作。
陶河镇——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6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每人每月3500元，财政按每社区5人（共250名）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核定社区编制数为358名，多出108人由本级财政负担。资金用于提高社区“两委”干部工作积极性，激励其开展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陶河镇——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支出，维持村（社区）正常运转。
陶河镇——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49.98	49.98	49.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2023年，行政村（203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3500元，经2021年村级“两委”换届核定行政村“两委”干部职数编数为1426，上级财政按每村7人（共1421名）核算补助，总数多出的5名由本级财政负担。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资金用于提高村“两委”干部工作积极性，激励其开展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陶河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10.20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联系群众，用得精准、实效、公平、规范，推动基层党组织更好的服务群众。
陶河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6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联系群众，用得精准、实效、公平、规范，推动基层党组织更好的服务群众。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陶河镇文化站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全省137个公共图书馆、133个文化馆、1538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2. 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3.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级）—陶河镇文化站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全省137个公共图书馆、133个文化馆、1538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2. 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3.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陶河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省欠发达地区近乡镇人大每年经费支持，全面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依法开展监督等履职工作，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代表培训常态化开展；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信息化水平，为乡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用人单位和编外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申请该笔劳务费做为编外人员的工资经费。
陶河镇——镇级党校建设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1号）、《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海委办〔2021〕46号）、《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组通〔2020〕33号）、《关于命名第三批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的通知》（海组通〔2020〕78号）、《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镇级党校示范点，切实提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保障和管理使用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陶河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0.43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海丰县陶河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88.01	88.01	88.01	0.00	0.00	0.00	0.00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2024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陶河镇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省级）—陶河镇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陶河镇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省级）—陶河镇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陶河镇	2.59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陶河镇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村办公经费（省级）—陶河镇	122.40	122.40	12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陶河镇	7.14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村“两委”干部补贴（省级）—陶河镇	299.88	299.88	299.8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陶河镇	61.20	61.20	61.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陶河镇-2024年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5.62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改善乡镇干部工作和生活条件，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激励广大基层干部扎根乡镇、艰苦奋斗、勤勉奉献，为全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78.61万元，比上年减少69.44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等预算减少；支出预算2,778.61万元，比上年减少69.44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等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减少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减少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1.89万元，比上年减少30.13万元，下降26.8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大力缩减了各项综合业务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88.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53.5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空调、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陶河镇——行政村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17.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4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203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支出，维持村正常运转。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陶河镇——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0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党组织书记（50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资金用于提高社区两委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激励其开展工作。
陶河镇——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1.1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行政村党组织书记（203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资金用于提高行政村两委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激励其开展工作。
陶河镇——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10.5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6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每人每月3500元，财政按每社区5人（共250名）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核定社区编制数为358名，多出108人由本级财政负担。资金用于提高社区“两委”干部工作积极性，激励其开展工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陶河镇——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1.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支出，维持村（社区）正常运转。
陶河镇——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49.9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2023年，行政村（203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3500元，经2021年村级“两委”换届核定行政村“两委”干部职数编数为1426，上级财政按每村7人（共1421名）核算补助，总数多出的5名由本级财政负担。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资金用于提高村“两委”干部工作积极性，激励其开展工作。
陶河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10.2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联系群众，用得精准、实效、公平、规范，推动基层党组织更好的服务群众。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陶河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0.6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6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联系群众，用得精准、实效、公平、规范，推动基层党组织更好的服务群众。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陶河镇文化站	5.00	1. 补助全省137个公共图书馆、133个文化馆、1538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2. 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3.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级）—陶河镇文化站	1.25	1. 补助全省137个公共图书馆、133个文化馆、1538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2. 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3.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陶河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通过对全省欠发达地区近乡镇人大每年经费支持，全面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依法开展监督等履职工作，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代表培训常态化开展；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信息化水平，为乡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陶河镇——镇级党校建设经费	5.00	根据《广东省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1号）、《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海委办〔2021〕46号）、《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组通〔2020〕33号）、《关于命名第三批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的通知》（海组通〔2020〕78号）、《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镇级党校示范点，切实提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保障和管理使用水平。
陶河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0.4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海丰县陶河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88.01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2024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陶河镇	0.28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省级）—陶河镇	5.2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陶河镇	2.4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省级）—陶河镇	8.4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陶河镇	2.59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陶河镇	0.18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村办公经费（省级）—陶河镇	122.4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陶河镇	7.14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村“两委”干部补贴（省级）—陶河镇	299.88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陶河镇	61.2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陶河镇-2024年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5.62	加强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激励广大基层干部扎根乡镇、艰苦奋斗、勤勉奉献，为全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